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尼特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赛罕乌力吉苏木脑干塔拉嘎查风干肉晒干室项目第1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赛罕乌力吉苏木脑干塔拉嘎查风干肉晒干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锡林郭勒盟旭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1人,营业收入为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赛罕乌力吉苏木脑干塔拉嘎查风干肉晒干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锡林郭勒盟旭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1人,营业收入为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锡林郭勒盟旭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